

濮阳市市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框 架 协 议

甲 方：濮阳市教育局

乙 方：河南省宜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甲 方：濮阳市教育局

地 址：濮阳市振兴南路 12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各供应商 河南省宜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工作，引导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为学校食堂提供质优价廉的食品，甲方对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进行招标，认定乙方为合格入围供应商企业之一，若乙方根据教育部门确定的优选规则成功中标的，则在优选周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所辖学校提供食材供应服务。根据濮阳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 and 招标文件要求，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对甲方所辖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达成本框架协议。

一、供应品种及期限

甲方所辖学校向乙方所购食品品种（类）为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干货类、冷冻品类、奶制品类、调味品辅料类、油类、点心类、豆制品、主副食品类、粮食类等。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09，并具备镉、黄曲霉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86，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

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次招标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5. 肉类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

6. 供应商配送蔬菜、水果、肉类、禽类、蛋类等农产品时，应提供相关产品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濮农优品电子合格证，实行全程追溯。

7.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8.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9. 新鲜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农残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0. 所代理奶制品生产企业具有学生奶生产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相关服务作出承诺。

2.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应自觉遵守竞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学校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和学校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解除本协议，并取消其供应资格，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其他包括：

(1) 供应服务应急措施及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其他服务。

(2) 投标的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甲方或学校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等要求。

三、供应模式

(一) 优选规则

1. 供应商应在每个采购周期（通常为两周）开始的三天前，对濮阳市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商品库中的所有商品进行统一报价，平台根据学校所需食材清单生成学校食材报价单，按照最低价原则向学校推送综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周期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

2. 为防止供应商恶意竞价，出现供应商综合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正常竞价情形的（综合报价低于次低报价的 15%），由工作专班会同学校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调查，确实存在恶意竞价行为的，取消其本次食材供应资格，并确定综合报价次低供

应商为该学校本周期食材供应商；经调查确无恶意竞价行为，报价符合供应商实际经营情况的，由最低价供应商进行食材供应。

3. 为确保供应商食材价格合理，原则上供应商所报食材价格不得高于清丰万邦及王助批发市场的当日均价。市教育局和学校两级阳光饮食工作专班将对供应商所报食材价格进行实时监督。学校阳光饮食工作专班将对竞价明细中的全部食材价格进行核对，出现食材价格高于市场均价的，由学校阳光饮食工作专班进行价格平抑，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教育局工作专班审批备案。

4. 为确保供应商食材供应服务质量，濮阳市阳光饮食工作专班根据供应商仓储、车辆、人员、既往经验等因素测算供应商配送额度，原则上每周期供应商的配送量不高于平台设定的配送额度。

5. 供应商为最低报价但配送额度不能满足学校需求的，平台将向学校推送报价次低供应商，如次低供应商的配送额度也不满足学校需求，以此类推。

6. 甲方拥有根据市场变化及学校和社会反馈等实际情况进行规则临时调整的权利。

（二）价格管控

1. 学校食材总订单通过“濮阳市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实施周期性竞价，按照最低价原则选择供应商，并杜绝恶意竞价。同时食材单品实行限价管控，食材单品的最终结算价格不高于学校所在区域两家及两家以上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批发

价格（含税），订单中单品价格高于周边商超和市场批发价格的，经相关学校提出、甲方审核后按市场参考价结算。

2. 通常以两周为一个优选周期，供应商应在每个优选周期开始的三天前完成线上报价，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该周期内的食材价格将不予调整，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选取。

四、验收与付款

（一）乙方在向学校配送食材过程中，应提供并使用平台上统一格式的配送清单，一式两份，乙方和学校各留存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二）除叶菜类食材外，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可食用合格率应达到100%。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乙方实际供应叶菜类品种的出菜率不低于9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无法及时补足的，不再纳入结算。

（三）所有品种按去皮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验收完成后，乙方及学校应在平台中打印验收单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四）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每天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资料在“平台”的上传工作。

(五) 学校验收后必须对乙方所配送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作出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六)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每月结算一次食材款, 根据结算依据和凭证, 经濮阳市阳光饮食工作专班审核, 由学校与乙方每月凭验收单与订单发起一次结算(节假日顺延), 采用银行转账据实结算, 结算前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履约保证约定

乙方必须办理保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针对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一次事故赔付金累计限额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 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供应资格。

六、处罚与终止

(一) 乙方有如下任一情况发生, 一经查实, 立即终止本协议, 并取消乙方今后 5 年投标资格, 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 乙方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3. 乙方发生转包、分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4. 乙方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5. 优选供应商模式中, 发现乙方报价后拒绝配送;
6. 检查发现乙方委托其他供应商的人员或车辆进行配送;
7. 检查发现乙方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8. 乙方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9. 乙方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商品不符的票据;

10. 乙方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1. 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或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 乙方有如下任一情况发生, 一经查实,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暂停供货资格 1-2 个月。

1. 乙方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2. 乙方发生供货质量差、以次充好等情况;

3. 乙方发生服务不到位、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等情况;

4. 乙方累计两次未对平台商品库的全部商品进行报价;

5. 甲方发现乙方没有统一使用甲方规定的统一配送清单;

6. 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品与配送清单上的不一致;

7. 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招投标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

8.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三) 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 暂停供货资格 2 个月。

1. 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乙方报备的名单内, 甲方接受乙方报备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 乙方自有车辆, 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 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 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2) 入围后允许租赁车辆, 但租赁车辆数不能超过自有车辆数的 50%, 不能向其他涉及食品经营、配送的个人或公司租赁。

2. 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乙方报备的名单内。甲方接受乙方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 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并在乙方购买社保的人员;

(2) 配送人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 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

(四) 其他处罚及说明

1. 违反濮阳市市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其它规定的, 甲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 在合同期间内, 乙方因违反协议约定被甲方暂停供货资格次数累计达到 3 次, 则立即终止本协议。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食材配送资金结算工作; 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财务统一发票,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 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支付货款;

2. 甲方在乙方商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 甲方获得学校确认之后, 方可付款给乙方;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配送模式及优选规则进行调整, 有权对学校、供应商整个采购及配送流程进行监督;

5. 甲方监管学校按照需求提前通知乙方配送品类、数量;

6. 甲方监督指导学校对配送食材进行索证, 并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

7. 甲方负责通知及监督学校按规定执行食品配送和定点采购, 确保食品源头安全可控及可溯。

8. 甲方监督学校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每批次采购的食品必须索取检验合格证或食品检测报告；对采购索取的票据、清单、证照复印件要分门别类编号归档保存。

9. 甲方负责督促学校明确食品采购与验收管理专人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应采取退货等措施予以处置，并及时做好记录，作为对配送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和相关部门对企业综合评定的相应依据。

10. 甲方负责监督学校制定食品配送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对食品供应有稳妥的应急办法，保证学生的食品供应不受影响。

11. 对于因乙方供应食材质量差、配送不及时等问题影响学校正常供餐或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监督指导学校酌情扣除配送企业食材款；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单位提交有效证件，协议期内发生资质证件材料更改等事项应及时上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备案；如乙方存在伪造、瞒报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质配送商品至学校要求送达的地方，所供商品必须取得 SC 认证；

3. 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乙方要建立配送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方及学校对食品配送的意见和建议；

5. 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所在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学校，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学校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 乙方提供给甲方学校的产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学校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学校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造成严重事故，甲方监督指导学校暂扣乙方所有食材款项，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 甲方学校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学校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协议期间出现上级文件及政策调整等情况，与上级文件及政策冲突部分的协议内容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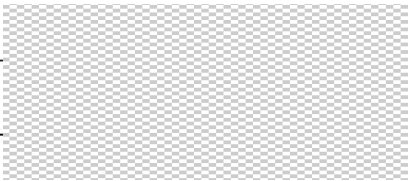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须统一使用甲方规定的“濮阳市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上专用配送清单、验收清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二）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因主张权益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三）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协议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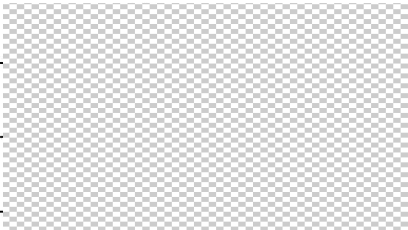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濮阳市振兴南路 12 号

乙方对本协议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县城关镇玉泉街39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甲乙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甲乙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四）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入围通知书、承诺函、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濮阳市教育局。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市市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濮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河南省直康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楠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8日

签署地点：河南省濮阳市